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進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進圳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翁進圳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7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拾獲程建宜所有並掉落在該處之iPhone 12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手機侵占入己。

二、案經程建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翁進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76號卷第39頁），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113年5月21日17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拾獲本案手機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撿回收時撿到本案手機，我隔天還給告訴人的朋友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前揭時、地拾獲本案手機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同上易字卷第40頁），核與告訴人程建宜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27號卷第7至8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稽（見同上偵卷第9至11頁、易字卷第40至41、47至52頁），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以前詞置辯，是本案應審究者為：被告有無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是否構成侵占遺失物罪？茲論述如下：

1.經查，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略為：畫面時間顯示17:30:48-17:32:37「告訴人駕駛貨車至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17:32:38-17:33:25「告訴人開門下車搬運貨物」；17:33:26-17:33:59「身穿雨衣、頭戴安全帽之被告走出屋外騎乘機車，朝畫面上方直行」；17:34:00-17:34:30「被告行駛至告訴人停放之貨車旁，向右迴轉並停靠，下車彎腰撿拾物品後，騎乘機車朝畫面下方直行至路口左轉離去」；17:35:03-17:35:15「被告騎乘機車經過告訴人車輛」，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附卷可參（見同上易字卷第40至41、47至52頁），足見告訴人於搬運貨物途中，不慎掉落本案手機，而被告撿拾本案手機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

2.次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具正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理應知悉手機為日常生活之重要聯繫工具，內含使用者之重要個人資訊，倘不慎遺失手機者，應亟欲尋回，則被告拾獲他人掉落之手機，衡諸常情，理當交與警察、相關主管人員保管、招領，抑或留置原處、移至緊鄰之安全處以便失主尋回，然被告供陳未將本案手機拿至警局報案招領（見同上易字卷第39、40頁），則被告拾獲本案手機後，擅自拿取離去，未交存警察機關招領，更徒增自己保管他人物品之負擔，其所為已與常情有違。

3.再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我晚上打電話跟傳訊息給本案手機，但手機不接、訊息不回（見同上偵卷第7頁背面），可徵告訴人以各種方式試圖聯繫拾獲本案手機者，然被告均未為置理。稽之告訴人證述：我在同一個地方工作，後來又遇到被告，他被找到後，才將本案手機拿給我朋友，我朋友再給我等詞，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查（見同上偵卷第24-1頁），核與被告自陳：我在長青街遇到被告朋友，他問我有沒有拾得手機，對方要我將手機還給他朋友，我就帶該男子去租屋處拿走手機等語大略相符（見同上偵卷第5頁背面、易字卷第43頁），則被告顯將本案手機留置於自身租屋處達一定期間，待告訴人及其友人詢問後，始被動返還本案手機。綜上，被告拾得本案手機後，逕行攜至租屋處放置，未交與警察招領，置於自己支配管領之下，其對於告訴人之聯繫舉措亦未置理，且持有本案手機達一定期間，非於拾獲當日立即返還告訴人，反係經告訴人及其友人追討後始返還，洵堪認定被告本無意將本案手機歸還原主，其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侵占遺失物之犯意甚明。

4.被告固辯稱當時在撿回收，且本案手機遭雨淋濕壞掉，沒有接到電話或訊息，其已返還本案手機云云。惟查，依本院前開勘驗結果暨附件（見同上易字卷第40至41、47至52頁），被告拾獲本案手機之地點為馬路上，為一般行人、車輛行經

之處，周遭亦未堆置垃圾、廢棄物或回收物，且周圍為住宅區，並非垃圾場或回收場，佐以本案手機於遺失前，為告訴人所使用，復無證據可證其外觀有何損壞、不堪使用之處，應可查知屬他人所有之有價財物，則被告於上開地點撿拾之本案手機，當非他人棄置之廢棄物、回收物甚明，被告辯稱案發時係撿取回收物，自難憑採。又觀諸前開勘驗結果，自告訴人下車運貨不慎掉落本案手機至被告拾得本案手機間，僅間隔約2分鐘，縱當時為雨天，然衡諸現代手機當具基本之抗摔、防水功能，應不因短暫雨勢即造成本案手機完全損壞而無法使用，被告辯稱本案手機因雨勢損壞，即難憑採。末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罪，係即成犯，以凡拾得他人之物者，未予通知所有人或公告招領，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與行為即為完成（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248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於拾得本案手機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招領，放置於其租屋處，已妨害告訴人對本案手機之用益、處分權能，縱被告事後將本案手機輾轉交還告訴人，依前開說明，仍不影響已成立之犯罪，不因被告事後返還而得解免罪責，被告此部分所辯，自屬無據。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慾圖便，未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招領或為其他妥適處理，率爾侵占告訴人遺失之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影響社會治安，其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雖然否認犯行是訴訟法賦予被告之權利，但本院在量刑上，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本案手機已返還告訴人之情形，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同上易字卷第44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之本案手機，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已返還與告訴人乙節，為告訴人陳明在卷（見同上偵卷第24-1頁、易字卷第45頁），依前揭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